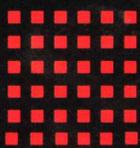




行政法学系列丛书

行政处罚研究

杨小君/著



114

法律出版社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案例教程丛书

公司法案例教程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教材编审委员会编审

主 编：徐晓松

副主编：陈丽苹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为序)：

冯丽转 刘东晓 李 哲

吴厉冰 吴雨冰 赵 玉

陈丽苹 贺 丹 耿丹丹

知识产权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司法案例教程/徐晓松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2.11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案例教程丛书)

ISBN 7-80011-744-8

I. 公… II. 徐… III. 公司法—案例—中国—成人教育: 高等教育—教材 IV. 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81361 号

本书的所有版权受到保护, 未经出版者书面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方法复制抄袭本书的任何部分, 违者皆须承担全部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案例教程丛书

公司法案例教程

责任编辑: 王润贵 文卫华 责任校对: 韩秀天

特约编辑: 屈冬冬

装帧设计: 段维东 责任出版: 杨宝林

主 编: 徐晓松

知识产权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邮编 100088)

http: //www. cnipr. com

(010) 62026893 (010) 82086765 转 8252

保定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1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2.125 字数: 310 千字

印数: 1—8000 册

ISBN7-80011-744-8/D·100-1023

定价: 21.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内 容 提 要

为了满足成人法学教育需要，我们编写了《公司法案例教程》。

本教程包括以下章节：第一章，公司与公司法概述；第二章，有限责任公司；第三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章，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第五章，公司债券；第六章，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第七章，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各章依据知识点选择相应的案例，提出法律问题，阐述相关的概念和原理，并从法律适用的角度进行分析。本教程可供各层次法律专业学员参考使用，也可供公司法教学人员和从事司法实务的工作人员参考。

本教程由中国政法大学徐晓松教授担任主编，陈丽苹副教授担任副主编，各章节撰写分工如下：

- 第一章 贺 丹 赵 玉
- 第二章 陈丽苹 李 哲
- 第三章 贺 丹 吴厉冰
- 第四章 刘东晓
- 第五章 耿丹丹
- 第六章 冯丽转
- 第七章 吴雨冰

41AAS0/07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案例教程丛书

编审委员会

顾 问：朱 勇

编委会主任：李树忠

编委会副主任：吴 飏

编委会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牛 伟 刘亚天 刘金友

庄敬华 李树忠 吴 飏

张淑兰 侯国云 隋彭生

编写说明

法学是一门应用性很强的学科。法学专业学生学习法律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要掌握运用法学知识解决现实法律问题的能力。因此，各类案例评析既是法学教育的重要内容，也是法学教育的重要手段。案例教学的实施和推广，成为深化各层次法学教育改革的重要方式。如果说，法学教材是学生系统学习各科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概念（“三基”），掌握重点、难点并解答各种疑点（“三点”）的主要依托，那么，法学案例则是帮助学生举一反三、融会贯通各科“三基”、“三点”的重要工具；缺乏案例参与的法学教育和法学教材是不完整的。为推动我院成人教育改革的深入进行，总结我院近年来实施案例教学法的经验和成果，我们组织有关专家编写了这套与《新编成人高等法学系列教材》相配套的《新编成人高等法学案例教程丛书》。现已出版的案例教程包括以下 18 种：

1. 宪法学案例教程；
2.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案例教程；
3. 法律逻辑学案例教程；
4. 刑法学案例教程；
5. 刑事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6. 民法学案例教程；
7. 民事诉讼法学案例教程；
8. 合同法案例教程；
9. 知识产权法案例教程；
10. 经济法概论案例教程；
11. 商法概论案例教程；

12. 国际法案例教程；
13. 劳动法学案例教程；
14. 国际私法案例教程；
15. 国际经济法案例教程；
16. 金融法案例教程；
17. 税法案例教程；
18. 公司法案例教程。

各科案例教程的内容设置和体例安排与本学科教材大体一致，基本上覆盖了本学科的主要知识点。为帮助学生获得“以案学法”的功效，每一个案例均包括案情、问题、参考结论和法理、法律解释等内容。

这套案例教程的主编，均为中国政法大学各相关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各位主编、作者为这套丛书的孕育和诞生倾注了大量的心血，以自己的辛勤劳动对我院成人法学教育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我们对各位主编、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加上我们组织编写案例教程的经验不多，这套案例教程从编写方法到内容设置，肯定会有诸多不足，望读者和同仁不吝赐教，以便再版时不断修正。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
2002年10月

《新编成人高等法学案例教程丛书》

各分册主编简介（按姓氏笔画排序）

- 王传丽**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王卫国**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
- 王昌硕**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授。
- 王洪** 中国政法大学人文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 王遂起**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 刘少军**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 刘亚天**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 李永军**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后，博士生导师。
- 李树忠** 中国政法大学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 杨振山**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张树义**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中心副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 赵一民**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 徐晓松**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 黄勤南**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 梁淑英** 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国际法专业导师组组长。
- 韩象乾**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诉讼法专业导师组副组长。
- 裴广川**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
- 樊崇义** 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 (1) |
| 一、公司的特点 | (1) |
| 案例 1 公司以营利为目的 | (1) |
| 案例 2 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 (3) |
| 案例 3 公司是以股东投资为基础设立的股权式企业 | (5) |
| 案例 4 合伙企业和公司的区别 | (7) |
| 案例 5 公司人格否认原则 | (10) |
| 案例 6 公司法的适用范围 | (14) |
| 二、公司的种类 | (17) |
| 案例 7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区别 | (17) |
| 案例 8 一人公司 | (21) |
| 案例 9 国有独资公司的主要特征 | (24) |
| 案例 10 子公司和分公司的区别 | (29) |
| 案例 11 公司集团 | (32) |
| 案例 12 子公司破产清算时, 母公司的债权顺序 问题 | (36) |
| 三、公司的设立 | (39) |
| 案例 13 公司设立的一般原则 | (39) |
| 案例 14 公司设立的审批和登记制度 | (41) |
| 案例 15 设立中公司权利义务的归属 | (44) |
| 四、公司名称与住所 | (46) |
| 案例 16 公司法中对公司名称的规定 | (46) |
| 案例 17 公司的名称权 | (49) |

| | |
|-----------------------------|-------------|
| 案例 18 公司住所 | (51) |
| 五、公司章程 | (52) |
| 案例 19 公司章程的概念及特征 | (52) |
| 案例 20 公司章程的订立、修改及记载事项 | (55) |
| 六、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 (58) |
| 案例 21 公司的经营范围 | (58) |
| 案例 22 公司的转投资行为 | (61) |
| 七、公司资本制度 | (63) |
| 案例 23 公司法对公司资本制度的基本规定 | (63) |
| 案例 24 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本充实 | (67) |
| 案例 25 公司减资的条件和程序 | (69) |
| 八、公司职工民主管理 | (71) |
| 案例 26 公司职工民主管理 | (71) |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 | (74) |
| 一、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 | (74) |
| 案例 1 公司设立协议与公司章程的关系 | (74) |
| 案例 2 发起人协议的法律效力 | (77) |
| 案例 3 公司设立失败的法律后果 | (79) |
| 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出资义务和责任 | (81) |
| 案例 4 股东的出资与公司的注册资本 | (81) |
| 案例 5 房地产出资及其法律要求 | (83) |
| 案例 6 无形资产出资及其法律要求 | (87) |
| 案例 7 股东出资不履行的责任 | (91) |
| 三、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 | (95) |
| 案例 8 有限责任公司资本的增加 | (95) |
| 四、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及其权益 | (97) |
| 案例 9 股东资格的确认 | (97) |
| 案例 10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的内容 | (99) |

| | |
|---------------------------------------|--------------|
|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的转让 | (101) |
| 案例 11 股东出资的转让与实际交付 | (101) |
| 案例 12 股东出资的转让与“一人公司” | (105) |
| 六、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 | (108) |
| 案例 13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职权 | (108) |
| 案例 14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 | (110) |
| 案例 15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职权范围 | (112) |
| 案例 16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的权利 | (114) |
| 案例 17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的忠实义务 | (116) |
| 案例 18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的保密义务 | (118) |
| 案例 19 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的职权 | (120) |
| 案例 20 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的自己交易禁止义务 | (122) |
| 案例 21 有限责任公司经理的竞业禁止义务 | (123) |
| 案例 22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 任职资格限制 | (126) |
| 案例 23 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 损害赔偿义务 | (128) |
| 七、国有独资公司 | (130) |
| 案例 24 国有独资公司的组织机构 | (130) |
|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 | (135) |
| 一、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 (135) |
| 案例 1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方式 | (135) |
| 案例 2 发起设立 | (137) |
| 案例 3 募集设立 | (140) |
| 案例 4 发起人的资格 | (143) |
| 案例 5 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146) |
| 案例 6 发起人协议的效力 | (149) |
|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 (152) |

| | | |
|-------|-------------------------|-------|
| 案例 7 | 股份和股票的定义及特征 | (152) |
| 案例 8 | 股份的种类 | (154) |
| 案例 9 | 股票丧失的救济 | (158) |
| 案例 10 | 新股发行的条件和程序 | (160) |
| 案例 11 | 股份发行价格 | (162) |
| 案例 12 | 股份转让 | (165) |
| 案例 13 | 禁止公司收购自身的股份 | (168) |
| 三、 |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 (171) |
| 案例 14 | 股东大会的法律地位及种类 | (171) |
| 案例 15 | 股东大会的召集方法 | (173) |
| 案例 16 | 股东大会决议 | (176) |
| 案例 17 | 董事会的法律特征 | (180) |
| 案例 18 | 董事会的召集、议事规则及董事会决议 | (182) |
| 案例 19 | 董事长的法律地位 | (185) |
| 案例 20 | 董事的任职资格 | (188) |
| 案例 21 | 董事的义务和责任 | (192) |
| 案例 22 | 董事的竞业禁止义务 | (197) |
| 案例 23 | 独立董事法律制度 | (200) |
| 案例 24 | 监事的任职资格及义务 | (203) |
| 案例 25 | 股份有限公司经理 | (205) |
| 四、 | 上市公司 | (209) |
| 案例 26 | 上市公司的法律特征 | (209) |
| 案例 27 | 上市的条件和程序 | (211) |
| 案例 28 | 上市公司的信息公开制度 | (214) |
| 案例 29 | 上市公司的暂停上市与终止上市 | (218) |
| 案例 30 | 上市公司收购 | (221) |
| 案例 31 | 股东诉权 | (223) |
| 第四章 |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 (226) |

| | |
|-------------------------------------|--------------|
| 一、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特点 | (226) |
| 案例 1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国籍、法律地位及民事责任的承担 | (226) |
| 案例 2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与外国公司的子公司 | (228) |
| 案例 3 外国公司与其分支机构及子公司 | (230) |
| 案例 4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与外国公司代表处 | (232) |
| 二、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与撤销 | (234) |
| 案例 5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条件 | (234) |
| 案例 6 清算中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权利能力 | (237) |
| 案例 7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破产申请 | (240) |
| 第五章 公司债券 | (242) |
| 一、公司债券概述 | (242) |
| 案例 1 公司债的概念和特征 | (242) |
| 案例 2 公司债券的发行目的与发行主体 | (246) |
| 案例 3 记名公司债券和无记名公司债券 | (249) |
| 案例 4 可转换公司债券和非转换公司债券 | (252) |
| 案例 5 公司债券的记载事项 | (254) |
| 二、公司债券的发行 | (258) |
| 案例 6 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 (258) |
| 案例 7 公司债券的发行程序 | (263) |
| 案例 8 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 (266) |
| 三、公司债券的转让 | (268) |
| 案例 9 公司债券的转让方式 | (268) |
| 四、公司债的偿还 | (271) |
| 案例 10 公司债的偿还 | (271) |
| 五、可转换公司债 | (274) |
| 案例 11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主体 | (274) |
| 案例 12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 (276) |

| | | |
|------------|--------------------------------------|--------------|
| 案例 13 |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换 | (279) |
| 案例 14 |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选择权 | (282) |
| 第六章 |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 (285) |
| 一、 |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制度 | (285) |
| 案例 1 | 董事会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制作 | (285) |
| 案例 2 |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送交与置备 | (289) |
| 案例 3 | 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公告 | (293) |
| 案例 4 |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 | (297) |
| 二、 | 公司税后利润的分配 | (303) |
| 案例 5 | 公积金的提取 | (303) |
| 案例 6 | 股份有限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条件 | (306) |
| 案例 7 | 法定公益金的提取及用途 | (307) |
| 案例 8 | 股利支付的条件与方式 | (309) |
| 案例 9 | 优先股股利的支付 | (312) |
| 第七章 |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 (314) |
| 一、 | 公司的分立 | (314) |
| 案例 1 | 公司分立的方式及分立协议的对外效力 | (314) |
| 案例 2 | 公司分立与债权人利益的保护 | (317) |
| 案例 3 |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组织形态的变更 | (321) |
| 二、 | 公司合并 | (324) |
| 案例 4 | 公司合并及公司合并的条件 | (324) |
| 案例 5 | 股份有限公司合并的程序 | (328) |
| 案例 6 | 公司合并与股东利益的保护 | (333) |
| 案例 7 | 公司合并与债权人利益的保护 | (338) |
| 三、 | 公司解散 | (342) |
| 案例 8 | 公司解散的原因 | (342) |

| | |
|--------------------------|-------|
| 案例 9 公司解散的法律后果 | (345) |
| 案例 10 解散决议 | (349) |
| 四、公司清算 | (354) |
| 案例 11 公司的普通清算程序 | (354) |
| 案例 12 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 | (358) |
| 案例 13 公司解散后清算的实际操作 | (362) |
| 主要参考文献 | (368) |

第一章 公司与公司法概述

一、公司的特点

案例 1 公司以营利为目的

【案情摘要】

某市原是国家钢铁基地，有数家大型国有企业，但是随着市场对钢铁需求的特种化，国有企业生产的钢铁不能和市场需求相符，经济效益明显下降，其中一家国有企业申请破产，另外几家企业大幅度裁员，下岗职工大量增加，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为解决该问题，1999年8月，市政府办公会议决定，用地方政府开支设立教育基金，成立专门的学校，为下岗职工提供重新学习技能的机会，以促进下岗职工再就业，保证社会稳定。该决定得到各方面的支持，很快就筹措就绪，预定在11月30日举行盛大的成立仪式。但这时对该培训学校如何命名发生了争执，有些人主张将该学校命名为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中心，有些人主张命名为下岗职工再就业培训公司。双方争执不下，遂向有关专家请教。

【法律问题】

本案中的下岗职工培训学校是否能称为下岗职工培训公司？

【参考结论】

下岗工人再就业培训学校，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法人，它和公司的性质、目的、组织原则完全不同，不可以被称为公司。

【法理、法律精解】

本案所涉及的是公司的特征之一——营利性的问题。要分析下岗职工再就业学校能否被称为公司，首先要明确该学校是否具有营利性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5条第2款规定：“公司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按照市场需求自主组织生

产经营，以提高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和实现资产增值保值为目的。”这体现了公司的重要特征之一——营利性。公司作为现代社会中的一种重要企业形态，它必须是营利性的经济组织。公司的营利性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公司的创建是以获取经济利益为目的。即公司经营是为了公司自身的财产增加并获取利益，从而使出资的股东也获取经济利益。这里指的只是获利的目的，而不是获利的结果，公司并不因为其经营效果不好而丧失其营利性。

其次，营利性还指公司必须以连续不断的在法定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或服务型经营为其活动内容。也就是说，公司的营利活动不能是一次性的、偶然的活动。公司成立时可以规定其经营期限，也可以不规定，不论哪种情况均包含有连续不断从事某种经营活动的内容。

最后，公司的营利活动必须是连续不断的从事同种类的经营活动。没有固定的内容、确切的经营项目，不能成为公司。公司对某项或某几项特定事业的经营构成公司的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被特定化并不排斥其经营的多样化，多项经营也应是固定、确切的。

因此，公司的营利性使它区别于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法人。公益法人主要是指科学、教育、卫生、慈善等机构。这种机构虽然也能设立董事会，但它与公司的性质和组织原则完全不同。我国民法通则规定的事业单位法人大体上也属于此类。

公司的营利性也使它区别于以行政管理为目的的国家机关，这一点在我国尤为重要。它可以从法律性质上保证政企分开，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者的地位。公司不是政府的附属物，也不能行使政府的某些职能。我国长期以来存在着一种行政性公司或者主要功能为行政管理的公司，这是计划经济的产物，不属于公司法所调整的范围。我国政府职能转变过程中，一些原属于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后改称公司的单位也带有很强的行政色彩，应以公司法为参照，对